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加密貨幣

### 出售加密貨幣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出售加密貨幣事項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約1,202.45單位的以太幣。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加密貨幣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加密貨幣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 出售加密貨幣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出售加密貨幣事項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約1,202.45單位的以太幣。

## 代價

出售加密貨幣事項的總代價約為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加密貨幣事項的售價指已出售以太幣於相關出售交易發生時的現行市場價格。

## 完成

出售加密貨幣事項已於緊隨其訂單作出及完成後結算。

## 有關加密貨幣及已出售以太幣之資料

加密貨幣為數字貨幣，其中採用加密技術規範貨幣單位的產生及採用區塊鏈技術驗證資金的轉移。區塊鏈為按時間順序排列的加密貨幣交易的公共記錄。同一區塊鏈的所有用戶之間可共享該區塊鏈，其可用於驗證交易的永久性並防止雙花。加密貨幣使交易雙方之間的資金轉移更為容易，為確保安全，該等轉移乃通過使用公鑰及私鑰進行。

由於出售加密貨幣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已出售以太幣的買方之身份及其主要業務活動。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出售以太幣的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出售加密貨幣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出售加密貨幣事項，本集團預計將從出售加密貨幣事項確認收益約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從出售加密貨幣事項所得款項以及已出售以太幣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考慮到目前的加密貨幣市場，董事會認為現在是本集團變現其對加密貨幣投資的適當時機，而出售加密貨幣事項乃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的機會。本集團擬於適當時候將出售加密貨幣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因出售加密貨幣事項而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由於出售加密貨幣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會認為出售加密貨幣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加密貨幣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加密貨幣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加密貨幣」	指	以太幣及其他使用區塊鏈技術運作的加密貨幣
「出售加密貨幣事項」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以總代價約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約1,202.45單位的以太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出售以太幣」	指	根據出售加密貨幣事項出售的以太幣
「以太幣」	指	以太幣，一種使用區塊鏈技術運作由以太坊平台生成的加密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